

附件 1

## 2023 年度广东省口腔医学重点实验室（中山大学）

### 开放课题基金项目申请指南

根据《广东省科技厅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吸引优秀科技人才到本实验室从事科研工作，特制定本开放课题基金项目申请指南。欢迎相关研究领域的科研人员进行申请。本项目具体说明和要求如下：

#### 一、开放课题基金项目说明

##### （一）资助领域

2023 年度开放课题基金项目主要资助领域：

1. 口腔颌面部肿瘤发病分子机制和防治
2. 口腔常见疾病预防诊疗机制与策略探索
3. 牙颌组织缺失缺损再生与修复材料研发

##### （二）资助年限及资助强度

本开放课题资助年限为 2 年，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助强度每项 3-5 万元。资助经费可用于支付项目研究材料费、差旅费、劳务费等费用。经费预算及使用按广东省科技厅项目经费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评审程序

1. 申请人提交完整申请书；
2. 本实验室组织专家对提交的申请书进行评审和公示；
3. 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强度，并报广东省科技厅备案；
4. 最终评审结果于公布于 <https://www.zdkqyy.com/taxonomy/term/515>，并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获得资助的申请人。

#### 二、申报要求

1. 申请人须为 45 岁以下的中山大学校外科研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

2. 申请人必须与广东省口腔医学重点实验室研究骨干人员合作申请本开放课题基金项目。
3. 上年度获得本开放课题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项目。
4. 曾获本开放课题项目资助，但项目结题时未达到结题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项目。

### 三、申报说明

#### 1. 填写申请书及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须下载并填写《广东省科技厅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课题申请书》（见附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学位及职称（职务）证明、申请人主持的科研项目批文、代表性论文首页等。

申请书须由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亲笔签名，并需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上述纸板材料一式1份（A4纸双面打印）提交至本实验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74号中山大学口腔医学研究所，邮编：510080，电话：020-87330660，收件人：龙老师）。同时提交申请书及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本至本实验室电子邮箱（[gh\\_kys@163.com](mailto:gh_kys@163.com)）。申请人要确保纸质申请书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 2. 申报期限

本年度开放课题基金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年12月15日**，纸质材料以邮寄的邮戳为准。

### 四、开放课题基金项目管理制

1. 本实验室为获得项目资助者提供必要的实验条件，获得项目资助者应按要求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
2. 项目开始后一年进行中期考核，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中期进展报告》，逾期不交进展报告，项目将作中止处理，并收回剩余经费；项目结束时须提交《结题报告》。项目负责人要确保各项数据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在项目结束日2025年12月31日前，需至少发表一篇IF1.0或以上SCI论文。《中期进展报告》、《结题报告》及项目所发表的论文复印本等纸板材料和电子版材料提交至本实验室。

未按时提交《中期进展报告》、《结题报告》等相关资料将影响再次申请本开放课题基金项目。

3. 利用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或仪器设备完成的研究论文，必须标注单位：“广东省口腔医学重点实验室”（**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Stomatology**），本实验室合作人员须作为论文作者之一。论文须同时标注受本开放课题资助：“广东省口腔医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Open Funding of 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Stomatology**）。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龙老师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74 号中山大学口腔医学研究所 510080

电话：020-87330660

电子邮箱：gh\_kys@163.com

广东省口腔医学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